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

88年9月28日彰府人二字第180402號訂定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劃一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獎懲案件之處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府各級機關、學校獎懲案件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三、處理原則:
 - (一)各機關對獎懲案件之處理,凡屬專業人員之獎懲,應依各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為準,其他則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所發布之獎懲令並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
 - (二)凡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之違失情事者應依法移送懲戒,二者均不得以平時懲處結案。
 - (三)獎懲應根據具體事實辦理,不循情、不主觀,依有功必賞,有過必罰,及獎由下起,罰由上先之原則,循規定程序公平審慎處理。
 - (四)凡主辦單位人員負有主要責任案件,其獎懲應以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幕僚核稿督導及協辦等人員,應視情形審慎核議獎懲,不得遇功則比照請獎,遇過則諉無責任。
 - (五)對職責內應辦事項除績效卓著,有特殊貢獻者外,其屬一般例行性業務則不予敘獎,以杜浮濫。
 - (六)同一獎懲案件有主管人員須報本府核定者,須俟本府核定後,相關人員再依規定辦理獎懲。
 - (七)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二個月內辦理,如逾期過久應先詳審其有無正當理由,再決定應否辦理。凡逾第二年度辦理者,如無正當理由,應一律不再受理並追究延誤責任。但懲處案件係因隱匿或涉及刑事責任先行移送法辦或先行審查與查詢,致超過時限者不再此限,對隱匿責任者並從嚴加重議處。
 - (八)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視實際績效辦理獎懲,

其已依規定辦理獎懲者，不得依其他規定再予獎懲。

- (九) 申復案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規定程序辦理。
- (十) 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如有違法濫用權限，除由本府令飭撤銷或變更獎懲外，並分別依規定議處有關人員。
- (十一) 各級機關對於已辭職、退休、資遣之人員，於原任職期間所發生獎懲案件，應將具體事由註記人事資料，惟確知其於離職再任公務人員者，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任機關參辦或發布。

四、權責劃分：

- (一) 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之獎懲，由各機關核定發布，但下列情形除外：
 - 1、本府所屬機關首長及公立學校校長之獎懲，應報本府核定。
 - 2、各機關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報本府核定。
- (二) 涉及刑事案件及依法應辦理之停職、復職、免職，由本府核定發布。
- (三) 主計人員、人事人員、警政人員及政風人員之獎懲，循由各該行政系統辦理。

五、各級公務員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擬予移付懲戒者，各機關應將案情經過切實敘明，並檢同有關證據，詳加考語，報本府依法送請審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同法第四條規定，報請本府先行停止職務。

六、各機關對於涉及刑事案件之處理，除須主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並得詳審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依程序辦理專案考績（成）免職。

七、各機關公務人員涉嫌刑案經提起公訴或不起訴處分時，各機關視案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核定停職者，於提起公訴後仍應繼續停職。
- (二) 未經核定停職，於提起公訴後，應視其案情，作應否停職之擬議。

(三) 已核定停職或未核定停職，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仍應詳審有無行政責任，報本府核定。

八、各機關公務人員涉嫌刑案，經判決後，其服務機關應依其判決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判決確定者：

1、已核定或未核定停職者，經判決無罪，仍應詳審有無行政責任，報本府核定。

2、不論已否核定停職，凡經判決處刑者，除應依法免職者外，應詳審其違失責任，擬議移付懲戒報本府核辦。

(二) 判決尚未確定者：

1、已核定停職者，除符合「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得先予復職者外，仍應繼續停職。

2、未核定停職經判決無罪者，仍應暫緩停職。

3、未核定停職經判決有罪者，應依規定擬議應否停職報本府核辦。

九、各機關依照前述規定擬議報本府時，均應附具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判決書，其已判決確定者並應附具判決確定證明書。

十、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繫屬司法機關偵查中，應隨時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取聯繫；對於報刊媒體載有所屬公務人員涉及刑案者，亦應主動洽查，及時依規定處理。

十一、依規定應予停職人員，服務機關得擬議停職報本府核辦，經核定停職者，其有兼職者一併停止，所遺職務，得指派現職適當人員暫行代理或遴員接替，並依法銓審，同時預留適當職缺供停職人員復職之用。

十二、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其服務機關應主動發給半數之本俸或年功薪，免職時停發。

十三、停職、復職、免職案件均應以最速件處理，如有稽延應查究責任。

十四、擬予復職人員，除查仍有應付懲戒事由者，應先擬議報本府移付懲戒外；其餘仍應詳審有無行政責任，併予復職案同時擬報本府核定。

十五、復職人員在停職期間依規定領有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者，應自補發之薪津扣除。

- 十六、 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請求辭職者，應予准許，但應於辭職之免職令註明其停職事由及停職中請辭等字樣，案結時仍應將情形報本府核辦。
- 十七、 各機關對控訴案如認其內容有具體事實者，應指派人員調查之。
- 十八、 控訴案件經派員調查，認被控人涉有刑事嫌疑者，應依刑事案件處理之規定處理之。
- 十九、 控訴案件經派員調查後，認被控人有應受懲戒處分者，應依懲戒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 二十、 控訴案件經派員調查後，認被控人僅應負行政責任者，依平時獎懲之規定處理之。
- 二十一、 控訴案件經派員調查後，與事實不符，應予澄清並還其清白，並對控訴人依法追究責任。
- 二十二、 各機關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雇員，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由各機關自行依權責核辦。
- 二十三、 民選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之獎懲，應分案報送以期迅速；但獎懲案件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應併案陳報。
- 二十四、 各機關對平時獎懲、停職、免職案件之陳報，一律以獎懲建議函為之，擬移付獎懲案件以移送書行之。